

# 和静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信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对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及时消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把存在安全隐患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全部建成“安全房”,保障各族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69号)文件,下达 1171.05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地点在哈尔莫敦镇、巴润哈尔莫敦镇、和静镇、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阿拉沟乡，各乡镇对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核准农村住房产权人（使用人）、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情况，健全和完善农村住房档案。根据各乡镇填报的《自治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情况核准确认表》，对本县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且现有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相关要求的（无基本抗震构造措施）一般农户发放 1.85 万元补贴，其中：和静镇 44 户、哈尔莫敦镇 105 户、巴润哈尔莫敦镇 102 户、乃门莫敦镇 30 户、协比乃尔布呼镇 338 户、阿拉沟乡 14 户。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自治区统筹、州级组织、县级抓落实”工作要求聚焦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未享受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支持的一般农户的常住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鉴定）和整治工作，切实摸清问题底数，健全完善整治台账，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在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和评估（鉴定）的基础上，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巩固排查并建立台账，排查出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且现有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相关要求的（无基本抗震构造措施）一般农户共 633 户，其中：和静镇 44 户、哈尔莫敦镇

105 户、巴润哈尔莫敦镇 102 户、乃门莫敦镇 30 户、协比乃尔布呼镇 338 户、阿拉沟乡 14 户。8 月底前完成各乡镇生产用房（居住）拆除新建和县级验收，11 月底前完成 633 户，每户 1.85 万元定额补贴发放。

### （三）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目标 1：根据《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巴建发〔2024〕29 号），2024 年在和静县建设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房屋 633 户。

目标 2：通过对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改善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

####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	=633 户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	≤1.85 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户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4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2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

表 2-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	-----	----	-----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过程	25	24	96.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	99.00%

##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全年预算1171.0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付117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633户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1.85万元/户。

## （三）项目绩效情况

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的要求，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有序推进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2024年度全县共计排查出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且现有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相关要求的（无基本抗震构造措施）一般农户共633户，通过对存在隐患的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改善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方面，组建专业排查队伍，由建筑领域专家、技术人员、乡镇干部组成，对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进行“拉网式”排查。采用“人工排查+科技辅助”模式，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进行精准定位和评估鉴定。建立隐患台账，实行“一户一档”，详细记录房屋基本信息、隐患类型、整改建议等内容，为后续工作提供准确依据。对于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乡镇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加固维修，由县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确保整改质量；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通过维修加固消除隐患的房屋，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拆除。建立质量监督小组，对拆除新建工程进行全程监管，从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到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严格把控每一个环节。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和牧民代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及时。

####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该项目在组织实施管理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在服务指导乡镇开展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安全

隐患排查评估（鉴定）、拆除新建等工作中，发现验收单、认定备案书存在未填写日期的问题，这一疏漏看似细微，实则对整个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后续管理带来诸多隐患。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学习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等，提高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通过每年的项目真实性核查、不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推动项目单位及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重视项目实施效益，提高项目工作质量。

##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问题.....	26
六、相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附件 1.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39
附件 3.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2
附件 4.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43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44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45

#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信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及时消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把存在安全隐患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全部建成“安全房”，保障各族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乡镇对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核准农村住房产权人（使用人）、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情况，健全和完善农村住房档案。对本县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且现有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相关要求的（无基本抗震构造措施）一般农户发放 1.85 万元补贴。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自治区统筹、州级组织、县级抓落实”工作要求聚焦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未享受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支持的一般农户的常住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评估（鉴定）和整治工作，切实摸清问题底数，健全完善整治台账，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在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和评估（鉴定）的基础上，2024年7月10日完成巩固排查并建立台账，排查出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一住房且现有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相关要求的（无基本抗震构造措施）一般农户共633户，其中：和静镇44户、哈尔莫敦镇105户、巴润哈尔莫敦镇102户、乃门莫敦镇30户、协比乃尔布呼镇338户、阿拉沟乡14户。8月底前完成各乡镇生产用房（居住）拆除新建和县级验收，11月底前完成633户，每户1.85万元定额补贴发放。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全年预算1171.0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付117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633户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1.85万元/户。

### **4.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做好项目职责分工。为确保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的领导、协调、实施、督促、指导等工作；副组长负责现场监督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及时处理需要项目现场解决的突发问题；办公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资金审批及管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档案的归档等工作。项目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在项目立项批复后根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严格实施项目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强化施工现场巡查和指导监督，会同乡镇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检查认定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建房户、施工方、乡镇和村“两委”要签字确认，纳入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工程档案，各乡镇完善工程施工履约合同管理。县财政局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指导乡村两级严格落实建房农户信息、建设任务、补助资金标准及使用等公示制度，坚决杜绝侵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3）补贴发放管理。乡镇严格规范补助对象审核程序，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和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和申报，县住建部门审查汇总和县人民政府审定的工作程序，与农户签订协议或合同。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应在乡镇和行政村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已享受农村安居工程、游牧民定居、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保障的农户，不纳入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工程范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目标 1: 根据《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巴建发

〔2024〕29号），2024年在和静县建设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房屋633户。

目标2：通过对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改善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

##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	=633户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	≤1.85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户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1.0》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1171.05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

依据充分。

###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

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2-1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评分过程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 2-1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与评分规则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过程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102 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设置格式[屈小雯]: 字体: (中文) 仿宋, 小四, 加粗, (复杂文种)

删除[屈小雯]: 郭勒布依乡奥依曼布拉克村阳光沙疗驿站建设项目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5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B103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健全，明确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201 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	8	考察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633 户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C2 产出质量	C2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	8	考察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C3 产出时效	C3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开工率	8	考察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是否按期开工。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C302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	8	考察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是否按期竣工。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按期竣工率							
	C4 产出成本	C4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	8	考察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1.85 万元/户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 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10	考察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 确保农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请对以下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改善住房抗震防灾效果)”问题中, 结果=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结果95%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除3%权重分,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户满意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 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95%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您对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 结果=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结果95%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除3%权重分,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 3.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需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指标完成值或完成率每下降1%扣5%权重分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完成率大于100%，不得分；指标完成率小于等于100%，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等于100%，且偏离程度大

于等于 20%，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00%，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得分按照指标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每下降 1%扣 3%权重分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和静县财政局，受托方为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 4 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2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屈伟	项目主评人、项目组长	绩效评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二次复核
2	王波	财会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 2.评价进度

##### （1）资料收集

2025年7月1日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后，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 （2）材料审核分析

2025年7月15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3）真实性核查评价

2025年7月18日前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和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4）综合评价阶段

2025年7月23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报送和静县财政局。

## （5）报告撰写意见

撰写评价报告（2025年7月2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

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年7月3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和静县财政局，并根据和静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等方面达到预期效果；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分值占比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40分，评价分值占比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评价分值占比为100%。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过程	25	24	96.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	99.0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适应	适应	5.00	100%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00	100%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00	100%
B 过程 (25)	B1 项目 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3.00	100%
		B103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00	100%
		B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 明确	健全, 明确	3	100%
		B2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部分有效	3	75%	
C 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201 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	8	=633 户	=633 户	8.00	100%
	C2 产出 质量	C2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	8	=100%	=100%	8.00	100%
	C3 产出 时效	C3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开工率	8	=100%	=100%	8.00	100%
		C302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竣工率	8	=100%	=100%	8.00	100%
	C4 产出 成本	C4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	8	≤1.85 万元/户	=1.85 万元/户	8.00	100%
D 效益 (20)	D1 社会 效益	D101 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 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10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
	D2 服务 对象满	D2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户满意度	10	≥95%	96.88%	1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意度						
合计			100			99	9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巴建发〔2024〕29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及时消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把存在安全隐患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全部建成“安全房”，保障各族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1.5分。②巴建发〔2024〕29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1.5分。③本项目的实施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有序推进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该项得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巴建发〔2024〕29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政府的请示、合同，资金支付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 2.绩效目标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巴建发〔2024〕29号），2024年在和静县建设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房屋633户。

目标2：通过对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改善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具体分析如下：

### 1.项目资金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巴建发〔2024〕29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和《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该项得1分；②按照《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进行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开展，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 （2）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1171.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71.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71.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支出 1171.05 万元。

预算执行率=1171.05 万元/1171.05 万元=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171.05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一致，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1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1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1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1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 2.项目实施

(1) 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农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

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巴建发〔2024〕29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由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的要求，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有序推进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2）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无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大部分验收单、认定备案书未填写日期；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 **1.产出数量**

（1）“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指标：目标值为 633 户，根据《2024 年和静县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房需求实名制台账（一般农户）》和银行流水，完成 633 户，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 **2.产出质量**

（1）“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根据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质量认定备案书、项目验收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验收资料，633 户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 **3.产出时效**

（1）“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开工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根据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

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7月10日前巩固排查成果并建立台账，10月底前完成各乡镇生产用房（居住）拆除新建和县级验收，根据验收资料显示项目于7月前完成巩固排查成果并建立台账，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2）“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竣工率”指标：目标值为100%，根据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7月10日前巩固排查成果并建立台账，10月底前完成各乡镇生产用房（居住）拆除新建和县级验收，根据验收资料显示项目于8月底竣工，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 4.产出成本

（1）“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指标：目标值为≤1.85万元/户，按照《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实行定额补贴，即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户1.85万元，根据批量明细结果清单查询按照标准发放属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

10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 **1.社会效益**

(1)“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指标：目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请对以下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改善住房抗震防灾效果)”问题中，结果=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结果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109 人，其中非常满意 99 人，一般满意 8 人，不满意 2 人，得分= $\sum$ 样本数(99 $\times$ 1.0+8 $\times$ 0.6+0 $\times$ 0.3+2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5.2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2.满意度**

(1)“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户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您对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结果=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结果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 109 人，其中非常满意 102 人，一般满意 6 人，不满意 1 人，得分= $\sum$ 样本数(102 $\times$ 1.0+6 $\times$ 0.6+0 $\times$ 0.3+1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6.8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方面，组建专业排查队伍，由建筑领域专家、技术人员、乡镇干部组成，对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进行“拉网式”排查。采用“人工排查+科技辅助”模式，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进行精准定位和评估鉴定。建立隐患台账，实行“一户一档”，详细记录房屋基本信息、隐患类型、整改建议等内容，为后续工作提供准确依据。对于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乡镇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加固维修，由县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确保整改质量；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通过维修加固消除隐患的房屋，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拆除。建立质量监督小组，对拆除新建工程进行全程监管，从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到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严格把控每一个环节。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和牧民代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确保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及时。

### （二）存在问题

该项目在组织实施管理质量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在服务指导乡镇开展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安全隐患排查

评估（鉴定）、拆除新建等工作中，发现验收单、认定备案书存在未填写日期的问题，这一疏漏看似细微，实则对整个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后续管理带来诸多隐患。

## **六、相关建议**

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学习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政策规定、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等，提高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通过每年的项目真实性核查、不定期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推动项目单位及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重视项目实施效益，提高项目工作质量。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自治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情况核准确  
认表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6.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巴州国融信德有产限权咨询



主评人：

评价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 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 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 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00	①根据巴建发〔2024〕29 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及时消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把存在安全隐患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全部建成“安全房”，保障各族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②巴建发〔2024〕29 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③本项目的实施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有序推进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A102 立项 规范性	5	项目的申 请、设立过 程是否符合 相关要 求，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 范情况。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100%	5.00	①根据巴建发〔2024〕29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②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③该项有政府的请示、合同，资金支付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 立了项目总 目标及年度 目标，以及 项目年度目 标的完整 性、明确性、 可衡量性、 可实现性、 相关性和时 限性。	合理	合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100%	5.00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巴建发〔2024〕29号），2024年在和静县建设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房屋633户。 目标2：通过对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改善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条件，保障建房农户的住房安全，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符合规范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B 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100%	3.00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巴建发〔2024〕29号《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和《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该项得1分；②按照《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进行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开展，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5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3.00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1171.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71.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B103 预算 执行 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95.4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00%	5.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1171.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支出 1171.05 万元。 预算执行率=1171.05 万元/1171.05 万元=100%，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B104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100%	4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171.05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一致，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1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1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1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1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织 机构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机 构健全、分 工明确，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组织 机构对项目 监督管理情 况。	健全， 明确	健全， 明确	机构健全（1.5分）、分工 明确（1.5分）	100%	3	<p>为进一步加强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农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巴建发〔2024〕2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由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的要求，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有序推进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妥善解决安全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p> <p>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p>
--	----------------	------------------	---	--	-----------	-----------	---------------------------	------	---	---

		B202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00%	3	①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巴州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 3 项方案的通知，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②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③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B203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部分有效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75%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无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大部分验收单、认定备案书未填写日期；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综上，故该指标得 3 分。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201 存在 隐患 农村 住房 安全 整治 户数	8	考察存在 隐患农村 住房安全 整治户数 实际完成 值是否达 到预期指 标值。	=633 户	=633 户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00%	8.00	该项目目标值为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户数 633 户，根据《2024 年和静县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房需求实名制台账（一般农户）》和银行流水，完成 633 户，完成率为 100%。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633/633) × 8=8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农村 住房 安全 整治 工程 质量 达标 率	8	考察农村 住房安全 整治工程 质量达标 率实际完 成值是否 达到预期 指标值。	=100%	=100%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8.00	根据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质量认定备案书、项验收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验收资料，633 户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农村 住房 安全 整治 工程 按期 开工 率	8	考察农村 住房安全 整治工程 是否按期 开工。	=100%	=100%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8.00	根据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巩固排查成果并建立台账，10 月底前完成各乡镇生产用房（居住）拆除新建和县级验收，根据验收资料显示项目于 7 月前完成巩固排查成果并建立台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C302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按期竣工率	8	考察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是否按期竣工。	=100%	=100%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8.00	根据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2024年7月10日前巩固排查成果并建立台账, 10月底前完成各乡镇生产用房(居住)拆除新建和县级验收, 根据验收资料显示项目于8月底竣工。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8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	8	考察农村住房安全整治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 1.85 万元/ 户	=1.85 万元/ 户	得分=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8.00	按照《和静县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实行定额补贴, 即存在隐患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户1.85万元, 根据批量明细结果清单查询按照标准发放属实。 依据评分细则, 得分=(1.85/1.85) × 8=8分。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8分。

D 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 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10	考察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 确保农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5. 请对以下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改善住房抗震防灾效果)”问题中, 结果= $\Sigma$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一般满意” $\times 0.6$ +“较不满意” $\times 0.3$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结果95%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除3%权重分,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100%	10.00	据问卷调查分析, 填报问卷共计109人, 其中非常满意99人, 一般满意8人, 不满意2人, 得分= $\Sigma$ 样本数(99 $\times 1.0$ +8 $\times 0.6$ +0 $\times 0.3$ +2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5.23\%$ , 依据评分细则, 该项目得分=10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农户满意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 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geq 95\%$	96.88%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4. 您对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 结果= $\Sigma$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一般满意” $\times 0.6$ +“较不满意” $\times 0.3$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结果95%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1%扣除3%权重分, (不含)60%以下不得分。	100.00%	10.00	据问卷调查分析, 填报问卷共计109人, 其中非常满意102人, 一般满意6人, 不满意1人, 得分= $\Sigma$ 样本数(102 $\times 1.0$ +6 $\times 0.6$ +0 $\times 0.3$ +1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6.88\%$ , 依据评分细则, 该项目得分=10分。
合计			100					99.00%	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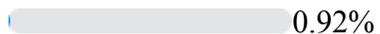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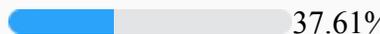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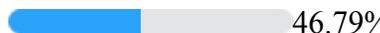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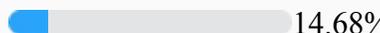
删除[屈小雯]: 20

删除[屈小雯]: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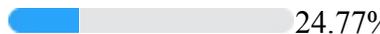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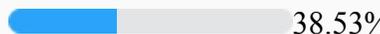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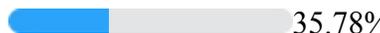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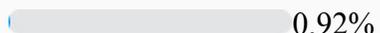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和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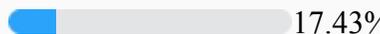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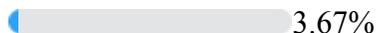
1.您的年龄属于以下哪个范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1	 0.92%
18-35 岁	41	 37.61%
36-50 岁	51	 46.79%
51 岁以上	16	 14.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2.您家目前的住房结构类型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砖木结构	27	 24.77%
砖混结构	42	 38.53%
钢筋混凝土结构	39	 35.78%
其他（请注明）	1	 0.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3.您是否参与了本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全程参与	86	 78.9%
是，部分参与	19	 17.43%
未参与	4	 3.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4.您对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3.92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2	93.58%
一般满意	6	5.5%
较不满意	0	0%
不满意	1	0.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5.请对以下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排查人员专业性	100(91.74%)	8(7.34%)	0(0%)	1(0.92%)
整改方案针对性	99(90.83%)	9(8.26%)	0(0%)	1(0.92%)
施工过程规范性	98(89.91%)	8(7.34%)	0(0%)	3(2.75%)
改善住房抗震防灾效果	99(90.83%)	8(7.34%)	0(0%)	2(1.83%)

6.您认为以下哪些整治措施对提升住房抗震能力最有效？[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加固墙体或地基	94	86.24%
更换老旧梁柱	59	54.13%
增设抗震构造柱	70	64.22%
安装屋顶加固装置	65	59.63%
其他（请注明）	3	2.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7.您认为当前住房安全最需要优先改进的方面是？（按重要性排序）[排序题]

选项	综合得分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第 4 位	小计
A 结构稳定性	3.7	86(78.9%)	14(12.84%)	8(7.34%)	1(0.92%)	109
B 建筑材料质量	3.06	19(17.43%)	80(73.39%)	7(6.42%)	3(2.75%)	109
C 周边地质环境	1.94	4(3.67%)	5(4.59%)	81(74.31%)	19(17.43%)	109
D 应急逃生通道	1.3	0(0%)	10(9.17%)	13(11.93%)	86(78.9%)	109

8.您对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还有哪些建议？[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题目平均分之之和: **3.92**

###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 关于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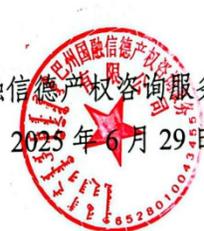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郭红豆同志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自治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情况核准确认表

附件

**自治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情况核准确认表**

盖章：和静县人民政府

序号	乡镇名称	未享受过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支持 的农村户籍一般农户唯一住房 户数（户）	未享受过政策支持的农村户籍农户唯 一住房且现有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相 关要求的（无基本抗震构造措施）一 般农户户数（户）	备注
一	和静县	1340	633	
1	和静镇	115	44	
2	哈尔莫敦镇	160	105	
3	巴润哈尔莫敦镇	410	102	
4	乃门莫敦镇	88	30	
5	协比乃尔布呼镇	493	338	
6	巴音布鲁克镇	0	0	
7	巩乃斯镇	0	0	
8	巴伦台镇	60	0	
9	额勒再特乌鲁乡	0	0	
10	巴音郭楞乡	0	0	
11	阿拉沟乡	14	14	
12	克尔古提乡	0	0	

填报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1 页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2. 请您简要介绍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 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3. 请您简要介绍 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 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 请介绍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5. 请您简要说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6.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7. 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贾钰磊	<a href="tel:15809960789">15809960789</a>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被评价部门 (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钰磊 15809960789
评价机构	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红豆 18040904054
被评价部门 (单位)意见	无意见建议。		
被评价部门 (单位)签章 确认	被评价部门(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5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